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鑒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3) 本報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和合理的基準及假設。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	3,498	4,326
銷售成本		(3,220)	(4,032)
毛利		278	294
行政費用	(5)	(1,510)	(1,197)
經營虧損		(1,232)	(903)
融資成本	(6)	-	(6)
除稅前虧損		(1,232)	(909)
所得稅開支	(3)	-	-
期內虧損		(1,232)	(90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32)	(909)
少數股東權益		-	-
		(1,232)	(909)
每股虧損(分) — 基本	(4)	(0.25分)	(0.18分)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	(1,232)	(909)
其他全面收益	24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208)	(90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08)	(909)
少數股東權益	-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盈餘 公積金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0,000	40,449	256,623	24,998	13	(420,461)	(48,378)	-	(48,37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909)	(909)	-	(90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	40,449	256,623	24,998	13	(421,370)	(49,287)	-	(49,287)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0,000	40,449	256,623	24,998	(63)	(423,085)	(51,078)	-	(51,078)
期內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	-	-	-	24	(1,232)	(1,208)	-	(1,20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	40,449	256,623	24,998	(39)	(424,317)	(52,286)	-	(52,286)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本。

2.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消費電器及電子用品的智能控制器系統及銷售小型電器。營業額在扣除增值稅後列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消費電器及電子用品的控制器系統	3,498	4,326
	3,498	4,326

3. 所得稅開支

稅項支出指：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 香港	—	—
— 中國所得稅	—	—
稅項支出	—	—

(a) 香港利得稅按各期間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

(b)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本集團須按所得稅率25%就其應課稅溢利繳納稅項（二零一六年：25%）。

4.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23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09,000元（虧損））以及有關期間內已發行股份500,000,000股（二零一六年：5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5. 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支出薪金約人民幣46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36,000元）以及折舊約人民幣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9,000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從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66,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428,000元，該等費用主要因一宗與勞資糾紛有關的案件產生。

6.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產生融資成本（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6,000元）。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消費電器及電子用品的智能控制器系統及銷售小型電器。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尋求改善銷售智能控制器系統、消費電器及電子用品之業務表現。本集團亦積極考慮尋求資金來改善其財務狀況。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浙江瑞遠智能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瑞遠」）在開發智能控制器系統方面有豐富的經驗。憑藉浙江瑞遠的經驗及網絡，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將在杭州、上海、蘇州及中國其他主要城市擴大銷售。

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3,49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326,000元），減少約人民幣828,000元。營業額減少主要反映電子行業競爭激烈為本集團帶來的影響。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23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09,000元），虧損增加約人民幣323,000元。

毛利

毛利率為7.9%（二零一六年：6.8%）。本集團仍將繼續實施成本控制，藉以減輕電子行業競爭激烈引致的價格競爭的影響。

銷售成本及行政費用

生產成本維持於合理水平，將虧損控制至與二零一六年相同期間相若，惟法律及專業費用從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66,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428,000元，該等費用主要因一宗與勞資糾紛有關的案件產生。請參閱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附註。

前景

本集團深明本身於產品創新及質素方面的競爭實力對銷售與營運的未來增長極為重要。雖然身處艱難時期，預算緊絀，但本集團仍然不斷完善營運流程。本集團依照可行的計劃，以實事求是的方法與目標邁步向前。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如有)或監事(「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權利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下文)的股份，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權益及淡倉披露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同類別證券概約持股百分比	佔註冊資本概約持股百分比
何鏗先生	370,000,000 股內資股 (附註2)	法團權益	100%	74.00%
	1,000 股H股(附註3)	實益擁有人	0.0008%	0.0002%

附註：

- (1)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內資股」)乃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H股為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 (2)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浙江瑞遠智能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瑞遠」)與萬里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萬里」)、元勇強先生(「元先生」)及其他方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浙江瑞遠同意收購(i)萬里持有的306,900,000股內資股及元先生持有的15,775,000股內資股(統稱為「第一批銷售股份」)及(ii)元先生持有的47,325,000股內資股(「第二批銷售股份」)。元先生向浙江瑞遠轉讓的第二批銷售股份已完成，此後浙江瑞遠及其一致行動方合共擁有370,0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

- (3) 買賣第一批銷售股份及第二批銷售股份之後的強制性現金要約(「強制性現金要約」)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結束後，何鏗先生收到有關1,000股H股的有效接納。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何鏗先生於1,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任何時間，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已獲授或已行使可認購該等股份的任何權利。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任何權益或淡倉。

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股份的好倉

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知會以下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這些權益並無計入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的權益內。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同類別 證券概約 持股百分比	佔註冊 資本概約 持股百分比
浙江瑞遠	370,000,000股內資股 (附註2及3)	實益擁有人	100%	74%
紹興沁遠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紹興沁遠」)	47,325,000股內資股 (附註5)	另一名人 士的代名人	12.79%	9.47%
杭州沁蝶機電設計有限公司 (「杭州沁蝶」)	370,000,000股內資股 (附註2及4)	受控法團權益	100%	74%
諸暨金福機電設備有限公司 (「諸暨金福」)	370,000,000股內資股 (附註2及4)	受控法團權益	100%	74%
何鏗先生	370,000,000股內資股 (附註2及4)	受控法團權益	100%	74%
湯晶豐先生	1,000股H股(附註6) 370,000,000股內資股 (附註2及4)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0.0008% 100%	0.0002% 74%
趙忠信先生	370,000,000股內資股 (附註2及4)	受控法團權益	100%	74%
何楊根先生	370,000,000股內資股 (附註2及4)	受控法團權益	100%	74%
Martin Currie China Hedge Fund Limited	14,245,000股H股	投資經理	10.96%	2.85%
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14,245,000股H股	投資經理	10.96%	2.85%

附註：

- (1)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乃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H股」為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 (2)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浙江瑞遠與萬里、元先生及其他方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浙江瑞遠同意收購(i)萬里及元先生的第一批銷售股份及(ii)元先生持有的第二批銷售股份。元先生向浙江瑞遠轉讓的第二批銷售股份已完成，此後浙江瑞遠及其一致行動方合共擁有370,0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00%。
- (3) 浙江瑞遠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由杭州沁蝶擁有55%及諸暨金福擁有45%。
- (4) 杭州沁蝶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何鏗先生擁有51%及湯晶豐先生擁有49%。諸暨金福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趙忠信先生擁有50%及何楊根先生擁有50%。

- (5) 紹興沁遠(第二批銷售股份的受讓人)為浙江瑞遠的代名人,由何鏗先生擁有60%及湯晶豐先生擁有40%。
- (6) 強制性現金要約結束後,何鏗先生收到有關1,000股H股的有效接納。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何鏗先生於1,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擁有上述「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一節中所載權益的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何鏗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職銜,而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實行監控。董事會認為,雖然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但透過由具備豐富經驗之人士組成之董事會運作並不時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宜,足以確保維持權責平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起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指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第5.29條所載規定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經修訂)。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郭劍雄先生(委員會主席)、章鐵毅先生及張卓永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鏗

中國寧波，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何鏗先生(主席)
吳珊紅女士
陳偉強先生
丁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卓永先生
章鐵毅先生
郭劍雄先生